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Tanglin 1, Level 1, Singapore 25835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洪坤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許利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威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蕭文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龐錦強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張國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

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買本公司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利發

香港，2018年10月22日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dmiralty Street  
#02-47 North Link Building  
Singapore 75769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至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分別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7(a)(vi)條及第67(a)(vii)條擬定之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洪坤明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許利發先生及王威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